

益阳市大通湖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文件

大河委〔2024〕2号

益阳市大通湖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大通湖区2024年实施河湖长制工作 要点》《大通湖区2024年河湖长制工作 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镇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大通湖区2024年实施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大通湖区2024年河湖长制工作评价办法》经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大通湖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

2024年7月12日



大通湖区2024年实施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保障国家水安全重要讲话10周年，是完成“十四五”规划任务的关键之年。2024年湖南省河湖长制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持续完善河湖长制工作体系，聚焦河湖长制“六大任务”，持续推进全省河湖系统保护治理，着力建设安全河湖、生命河湖、幸福河湖，以实际行动“守护好一江碧水”。

一、持续完善河湖长制工作体系

1. 强化河湖长履职。进一步促进各级河湖长巡河履职及相关部门履职尽责。落实河湖长述职、工作评价等制度，压紧压实河湖长责任。做好区镇河湖长管理，及时调整变更河湖长并向社会公告，相应调整公告牌信息，确保河湖管理责任全覆盖。持续健全河湖长制工作体系，落实河湖管护责任、必要的巡查保洁人员和经费保障。（区河长办牵头，相关区河委会成员单位参与；以下任务均需各镇河长制工作委员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强协调协作。落实跨界河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流域区域统筹协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强化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完善流域协调议事机制，协同推进联防联控联治。深化“河长+部门”工作体系和“河长+检察长”“河长+警长”协作机制，强化河长办组织、协调、分办、督办职责，进一步压实成员单位和对口协助责任联系单位工作职责，推动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

（区河长办、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等相关成员单位依职责职能负责）

3. 加强监督检查。健全河湖管理监督检查体系，开展河湖长制暗访调研，对河湖长及有关部门履职情况及河湖治理保护成效进行监督，及时通报调度工作落实进展情况，推动年度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落实落地。配合上级纪委监委开展“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加强河湖长制政治监督。**（区河长办牵头，区公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参与）**

4. 加大问题整改力度。针对环保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及巡视、审计、媒体、人民群众反映和“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省市总河长会议暗访问题片指出的各类河湖问题，指导督促有关地方加大整改力度，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视情采取约谈通报、挂牌督办、追责问责等手段，确保整改到位。落实水利部工作要求对近年来发现的河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整改情

况进行“回头看”。（区河长、区公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发改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河湖长制考核评价。持续完善落实河湖长制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评判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绩的重要参考。落实河湖长制报告制度，各镇河委会在11月30日前将年度工作情况报送区河长办落实涉河湖重大问题责任倒查机制，对履职不力的河湖长及相关部门提请追责问责。（区河长办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参与）

6. 全面加快河湖健康评价。落实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前期编制工作。完善河湖健康档案库，建立动态管理。

7. 加强宣传培训。积极参加幸福河湖评选，对成效突出河湖适当奖补。参加优秀河湖长、最美河湖卫士评选活动，征集全区河湖长制创新案例与河湖管理典型案例，充分激发示范引领效果。广泛开展河湖管护宣传“进村庄、进校园、进社区、进园区”活动，扎实推进河小青“四化”建设，形成全民参与工作格局。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培训，加强与周边乡镇交流，提升业务能力和履职水平。（区河长办、区委宣传统战部、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团区委、区教育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水资源保护

8. 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做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宣传贯

彻落实工作，完善我区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落实水量分配方案，强化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双控，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加强取用水监督管理，开展取用水数据质量提升行动，扎实做好用水节水统计调查，严格取水许可和节约用水监督检查，加大“四超两无一拖欠”违规取用水问题动态排查整治力度。（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

9. 深化节水行动。开展全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协调推进农业节水增效，统筹推进节水型灌区建设。（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

10. 持续推进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规范饮用水水源地管理，配合生环局修订完善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持续做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牵头）

11. 加强农村供水保障。持续健全农村供水问题发现、处置、销号、回访机制，确保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优先推进沅江市大通湖垸区域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推动构建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五同”格局。深入实施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按要求配备净化消毒设施设备，落实水质检测有关要求。（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

三、加强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12. 完善河湖名录与河湖划界成果。落实完成河湖名录梳

理复核工作，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配合水利部研究提出长江干支流名录。对已划界但客观条件发生明显变化的河湖，规范有序开展划界成果调整工作。配合市河长办推进名录外有管理任务的河湖划界，督促乡镇整改问题。（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

13. 完善河湖岸线规划体系。持续推进县级负责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批复，完善江河湖库国土空间管控体系。（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

14. 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要求，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问题。按照水利部要求开展2023年河湖遥感图斑复核检视及2024年河湖遥感图斑推送问题核查整改工作，对违法违规问题坚决清理整治到位。镇级河长办要将非法矮围整治及河湖洲滩种树纳入河长制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每年定期组织开展排查整治，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

15. 强化河湖日常管理。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前置把关和源头管控，规范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专项检查，确保防洪安全。基本完成名录内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及上图，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

16. 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和执法打击，推进

行刑衔接，全力打击非法采砂。严格抗洪抢险应急采砂与疏浚砂石综合利用管理。（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巩固非法码头整治成果。有效整合港口码头资源，及时杜绝与发现非法码头问题并强化处理整改。（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18. 加强河道保洁。进一步健全常态化河湖保洁工作机制，开展河湖保洁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河湖水域、岸线、陆域垃圾集中清理，加强河湖日常巡查保洁，有效改善河湖面貌。

（区河长办按责任分工负责）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

19. 加强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持续推进落实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关于加强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和监管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21〕4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湘卫函〔2023〕60号）有关要求，全面完成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区卫生健康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深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加强船舶污染物联合监管，进一步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参与）

21. 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坚持“增产、经济、生态”

施肥理念，持续推进农作物科学施肥增效工作，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使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5%，施用有机肥、绿肥种植等化肥减量措施落实，通过科学施肥技术的应用，确保全区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

22. 持续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严格落实《湖南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积极推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环卫清运等网络的合作融合，督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持续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

23.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继续开展畜禽规模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管护与运行状况巡查检查，督促设施设备定期检修、正常运行。因地制宜推进畜禽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等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以上。（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

24. 着力打好洞庭湖总磷削减攻坚战。持续实施洞庭湖总磷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建立年度重点整治项目清单，加强农业、工业、生活污染治理，持续降低环湖区域及入湖流域总磷污染物负荷。（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牵头，区发改财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等

参与)

五、加强水环境治理

25. 推进重点区域治理。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和《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实施方案》，积极争取金融机构信贷支持，充分利用国际金融组织优惠贷款，组织实施好世行贷款长江保护与生态修复项目（省发改委牵头）。推进洞庭湖北部地区分片补水二期工程益阳市大通湖南部水系连通工程（大通湖区部分），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推进洞庭湖区重点垸（大通湖垸）堤防加固工程和大通湖涝区（大通湖片）二期治理工程（第二批），确保按要求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区发改财政局牵头，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等参与）

26. 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深入推进大通湖区“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实施，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全面开展其他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排查建档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等参与）

27. 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强黑臭水体整治，完成区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定期开展“回头看”。（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参与）

28. 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和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监管力度，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

放。完成中心城区垃圾填埋场腾退工程，实现垃圾压缩中转站整体搬迁工程；五一西路渠、金湖渠水体整治，共同维护水域的清洁。将持续开展管网排查，力争使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达标。（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参与）

六、加强水生态修复

29.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大力推进洞庭湖山水工程确保2024年底前完成区级自验、市级初验，部署组织省级验收；按照山水工程申报要求，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重点区域研究，组织开展新一轮山水工程项目储备有关工作。（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改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参与）

30. 加强水土保持。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做好农林开发活动水土流失防治，开展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推进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强化企业责任落实。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全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探索水土保持碳汇试点，积极推行以奖代补、以工代赈建设模式，高质量完成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强化治理成果管护制度落实。（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

31. 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巩固好禁渔已经取得的成果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加强联合执法工作，强化禁捕水域和市场监管，突出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确保禁捕秩序稳定。对禁捕水域残存的非法网具再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清理，对乡镇自用船、大马力快艇、商货船等分类治理，对船舶涉渔行为分类处置到位，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参与）

32. 强化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继续推进国家重要湿地申报，完善湿地保护体系。依托林长制强化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开展湿地生态状况监测评价和湿地公园质量管理评估。加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做好遥感疑似问题查整改工作。（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牵头）

33. 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有效统筹各方力量与资源，保障幸福河湖建设资金、技术、人员等要素。结合实际，与中小河流治理、水美乡村建设、水系连通工程、岸线整治工程、“一乡一亮点”“一县一示范”河湖建设等有机结合，推动幸福河湖建设多点开花。（区河长办牵头，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参与）

七、加强执法监管

34. 强化巡查执法。聚焦河湖管理保护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部门协作配合，依法打击危害河湖健康生命的违法犯罪行为，立案查处一批违法案件，全面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

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指导基层加大河湖水域执法力度，切实维护河湖管理秩序。（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抓好涉水市场主体管理。持续做好涉水市场主体信息的归集、公示、共享工作。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强化协作配合，将市场监管部门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用信息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对外公示，依法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对严重破坏江河湖库的企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等参与）

36. 提升现代化监管能力。持续推进河湖划界成果、采砂规划成果、岸线功能分区、涉河建设项目等信息数据上图，推进河湖本地数据信息化，持续纳入自然资源“多规合一”审批平台。深化卫星遥感动态监测与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手段，对重点河湖开展动态监测，对发现问题实行闭环整改销号。（区河长办、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按责任分工负责）

37. 完善智慧监管平台。完善河道保洁（水域岸线）监管平台，利用智慧水利系统，实时监管，推进视频AI识别功能开

发运用。建设涉河建设项目监管平台，强化审批、建设、验收等全过程闭环管理。（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通湖区2024年河湖长制工作评价办法

为做好河湖长制年度工作评价，根据《大通湖区2024年实施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区级对各镇及成员单位的河湖长制工作进行年度评价。

二、工作步骤

由大通湖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河长办”）联合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简称“区成员单位”）组织实施，年初由区河长办商区成员单位制定评价办法，年终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价。

（一）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四镇年底考核

根据年度工作要点和评价办法，年终按照《大通湖区2024年河湖长制工作评价细则》（见附件1）进行评价。

（二）区成员单位年度考核

根据年度工作要点和评价办法，年终按照《大通湖区2024年河湖长制工作评价细则》（见附件2）进行评价。

（三）区级河湖长考核镇级河湖长

由区级河湖长根据年度工作要点、日常工作情况及管护情况，年终按照《大通湖区2024年河湖长制工作评价细则》（见附件3）进行评价。

（四）具体步骤

1. 各镇及区成员单位自评：12月上旬，完成自评工作，并

将自评结果提交区河长办。

2. 四镇初评：12月中旬，区河长办及区成员单位根据责任分工，分别对四镇进行初评打分，提交初评结果。

3. 综合评价：12月中旬，区河长办联合区成员单位形成综合评分。

4. 报批审定：12月下旬，区河长办将评价结果呈报区领导审定。

三、评价标准

实行百分制评分，具体评分细则见附件。得分不低于90分且排名前列2个的镇为“优秀”，得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对工作不力，被省、市通报批评、约谈、问责的；在巡视巡察、审计、督查等中发现的重大突出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本年度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出现垮堤垮坝等防汛抗旱重大问题的；重大水利工程推进不力的；重大事项落实不力的；总河长被立案查处的，取消“优秀”资格。

四、结果运用

对“优秀”通报表扬，统筹列入区级激励表彰项目，对“不合格”乡镇及成员单位通报批评。

五、其他要求

1. 各镇河长制工作委员会要根据区级下发的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清单，结合各镇实际，进一步细化任务，压实责任，明确措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区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负责事项的日常调度督促、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要严格评分标准，按时将评分结果报区河长办。

附件：1. 大通湖区2024年河湖长制工作评分细则
2. 大通湖区2024年河委会成员单位考核细则

大通湖区2024年河湖长制工作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一、河湖长履职	19	1. 巡河湖	2	镇级河湖长认真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职责,按要求开展河湖巡查(2分)。未按要求完成的,扣0.2分。	相关文件、问题交办台账,区河长办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	区河长办
		2. 部署安排河湖长制工作	6	1. 及时部署年度河湖长制工作任务,镇级河湖长年内分别研究部署河湖长制工作1次以上(2分),镇级河湖长对责任河湖的下级河湖长进行评价,镇级河湖长向责任河湖的上级河湖长述职(2分)。未达标不得分。 2. 针对辖区内河湖突出问题,组织开展清理治理(2分)。未按要求完成的,不得分。	相关文件,省、市、区河长办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	区河长办
		3. 推动解决河湖突出问题	7	1. 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省市级督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2分)。未按要求按时整改的,不得分。 2. 完成水利部、长江委、省市区总河长会议、省市区级河长湖长、“洞庭清波”交办的问题整改(2分)。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一次扣1分;申请延期整改的,一次扣0.2分。 3. 完成市河长办及其他河委会成员单位交办的问题(2分)。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一次扣1分;申请延期整改的,一次扣0.5分;未按《益阳市河湖长制工作问题整改延期审批制度》进行的,一次扣1分。	水利部—水利应用门户(河长制),湖南省河湖长制工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相关问题整改报告,区河长办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	区河长办
				配合对市审计指出推动河湖长制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1分)。	区河长办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	区审计局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一、河长湖长履职	19	4. 落实省总河长令	2	完成省、市总河长令年度任务（2分）。未完成任务进度不得分。	相关材料	区河长办
		5. 考核评价	2	1. 开展河湖长制工作考核（1分）。镇级未完成的，不得分。 2. 镇河委会11月底前将年度贯彻落实情况报区河长办（1分）。未报送的，不得分；未按时报送的，扣0.5分。		
二、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24	6. 组织协调	5	1. 部署年度重点工作（2分）。镇级未完成的，不得分。 2. 总河长安排调度年度工作（2分）。镇级未完成的，不得分。 3. 加强河委会成员单位沟通协调（1分）。定期开展会商研究，镇级落实不到位的，扣0.5分。	省市区河长办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	区河长办
		7. “河长+部门” “河长+检察长” “河长+警长”协作机制	3	1. 深化“河长+部门”工作体系（2分）。区河长办组织开展对本级河委会成员单位考核，未开展的，发现一处扣0.2分。 2. 落实“河长+检察长”“河长+警长”，按照“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要求，组织开展联合巡河，及时移交问题线索，推进河湖问题整改（1分）。未开展联合巡河且有线索应移交而未移交的，发现一起扣0.2分。	相关文件，区河长办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	区河长办 区检察院 区公安分局
		8. 工作暗访督办	2	组织开展暗访检查（2分）。全年未开展暗访督导或未及时通报情况、交办问题、督促整改的，发现一处扣0.2分。	省市区河长办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	区河长办
		9. 提升基层河湖管护能力	4	1. 落实基层河湖管理力量（2分）。落实必要的基层河湖管护力量与日常管护经费，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一处扣1分。 2. 加强河道保洁（2分）。督察发现、群众举报河湖水面存在垃圾，3天内未开展有效行动的，发现一处扣0.5分，未按期整改的扣0.5分，未落实河道保洁属地管理责任的扣0.5，未建立保洁长效机制的，扣0.5分。	相关文件，省、市河长办督察、暗访、相关通报等。	区河长办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二、河湖长制落实情况	24	10. 宣传发动	4	强化日常宣传，积极在相关媒体开展宣传（1分）。开展“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等宣传活动1次以上（1分），组织开展“民间河长”“河长志愿者”活动；开展专项河湖管护活动（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每少开展一次，扣0.1分。 扎实推进河小青“四化（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建设（1分），完成净滩、宣讲等相应任务。未完成的，发现一处扣0.1分。	湖南省河湖长制工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区河长办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及相关材料。	区河长办
		11. 开展培训	1	组织开展河湖长、河长办工作人员、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单位集中培训或工作交流学习2次以上（1分），培训课程应包含涉河湖法律法规、河湖长制及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相关政策文件和河湖管理典型案例剖析等，未开展扣0.2分。	相关材料	团区委
		12. 接受社会监督	1	1. 河长公示公告（0.5分）。公示牌损坏、字迹模糊，发现一处扣0.2分；公示牌内容不规范、信息更新不及时，发现一处扣0.2分；河长制公示牌监督电话无人接听或电话错误的，发现一处扣0.2分；未按要求公示并及时动态更新的，发现一处扣0.2分。 2. 及时处理水利部“12314”监督电话、新湖南APP随手拍、红网@河长等渠道投诉举报问题以及群众反映的突出河湖问题（0.5分）。问题未及时发现、受理、交办督办，发现一处扣0.2分；问题未及时调整完成，发现一处扣0.2分。	相关问题台账，省河长办暗访、相关通报等。	区河长办
		13. 提升现代化监管能力	1	持续推进河湖划界成果、采砂规划成果、岸线功能分区、涉河建设项目等信息数据上图，推进河湖本地数据信息化，持续纳入自然资源“多规合一”审批平台。深化卫星遥感动态监测与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手段，对重点河湖开展动态监测，对发现问题实行闭环整改销号。（1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日常工作统计、相关文件，省河长办暗访、相关通报等。	区河长办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二、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24	14. 流域联防联控	3	1. 配合落实《流域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工作指引》，加强流域区域统筹协调，加强信息共享（1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2. 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强化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完善流域协调议事机制，协同推进联防联控联治（2分）。按完成情况得分。镇级未按照要求落实的扣0.5分。	相关材料	区河长办
三、重点工作任务	57	15. 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深化节水行动，强化生态流量保障，加强农村供水保障，完善河湖名录与河湖划界成果，完善河湖名录与河湖划界成果，完善河湖	24	1.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1分）。县级行政区年度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双控指标存在未达标的，一个指标扣1分。 2. 加强取用水管理（8.3分）。 （1）强化取用水监管（3.5分）。国家层面督查检查发现的水资源管理节约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一个问题扣0.5分；省、市两级督查检查发现的水资源管理节约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一个问题扣0.3分；省级水资源监管信息季报、取用水管理政务服务平台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超许可取水等非法取水问题、未按要求下达用水计划、未按期完成电子证照数据治理等水资源管理节约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一个问题扣0.1分。该项扣完为止。 （2）完善取水监测计量体系（2.5分）。①推进规模以上取水户取水在线计量全覆盖（0.5分）。未实现在线计量全覆盖的，或发现任意一个规模以上取水项目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核发前未实现在线计量的，扣0.5分。②提升取水监测计量数据质量（2分）。取水在线计量监测数据缺报率和异常率之和小于5%的，得2分；5%—10%的，得1.5分；10%—20%的，得1分；20%—30%的，得0.5分；大于30%的，不得分。	相关部门评分	区农业农村局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三、重点工作任务	57	岸线规划体系，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抓好涉河建设项目及山区河道、乡村河湖管理，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加强水土保持，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等。	24	(3) 加强用水统计调查评价（1.3分）。①提升用水统计数据质量（1.3分）。严格用水统计直报系统数据审核及用水总量核算，按照“一县一单”问题未完成整改比例进行扣分；核算成果不满足要求的，本项目计0分。 (4) 强化预警处置（1分）。对取用水管理政务服务平台等日常发布的超许可、超计划、证照过期、生态流量等水资源管理节约保护方面的预警，未及时处置到位的，一个预警扣0.1分，扣完为止。 3.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1.5分）。(1) 加强试点示范（0.75分）。再生水利用配置、节水型社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非常规水利用等试点建设未完成年度任务的，扣0.75分。(2) 促进产业发展（0.75分）。未按照规定完成新签约合同节水项目的，扣0.75分。 4. 强化生态流量保障（2.2分）。确保生态流量稳定达标。排除重大自然灾害（需依据抗旱等应急预案规定）、工程检修等客观条件（需有关部门批准）、河流保障责任划分等因素，区域内每月存在单个断面1~3天（含）不达标的扣0.1分；4~6天（含）不达标的扣0.15分；6天以上不达标的扣0.2分；每月存在多个断面不达标的，按照破坏最严重的断面扣分。该项扣完为止。 5. 强化问题整改（1分）。对于国家和省、市级各类督查检查交办问题以及省级水资源监管信息季报、取用水管理政务服务平台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未按期完成整改销号的，一个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6. 持续健全农村供水问题发现、处置、销号、回访机制，确保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建设，因地制宜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积极推进县域统管和工程专业化管护全覆盖，推动构建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	相关部门评分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三、重点工作任务	57		24	管“五同”格局。深入实施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按要求配备净化消毒设施设备，落实水质检测有关要求（2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7. 完善河湖名录与河湖划界成果。加快完成河湖名录梳理复核工作，逐步建立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外河湖名录；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配合水利部研究提出长江干支流名录。按照《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办法》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修改完善调整划界成果。结合河湖名录复核工作，加快推进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外河湖划界工作（1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8. 完善河湖岸线规划体系。持续推进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批复，完善江河湖库国土空间管控体系（1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9. 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按照水利部要求开展河湖遥感图斑推送问题核查整改工作，对违法违规问题坚决清理整治到位。（2分）。镇级河长办要将非法矮围整治及河湖洲滩种树纳入河长制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每年定期组织开展排查整治，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1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10. 强化河湖日常管理（1分）。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前置把关和源头管控，规范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专项检查，确保防洪安全。按完成情况得分。 11. 规范河道采砂管理（3分）。加强日常巡查和执法打击，推进行刑衔接，全力打击非法采砂。严格抗洪抢险应急采砂与疏浚砂石综合利用管理。	相关部门评分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6.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3	大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3分）。按完成比例得分。	监督检查情况	区自然资源局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三、重点工作任务	57	17. 着力打好洞庭湖总磷削减攻坚战，巩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成果，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	5	1. 持续实施洞庭湖总磷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建立年度重点整治项目清单并推动实施完成（2分）。年度重点项目存在未按时完工、督察检查发现项目完成质量较差或未达到项目绩效目标的，每个项目扣0.2分。 2. 深入开展千吨万人和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回头看”，高标准完成全省1000余处“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任务（1分）。已完成问题整治的千吨万人和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出现问题反弹的，每发现一起扣0.2分。纳入2024年度整治任务的农村千人以上水源地，未完成整治任务的，每个问题扣0.1分。 3. 深入推进“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实施，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全面开展其他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排查建档工作（2分）。未按要求完成整治任务的，发现一处扣0.2分；申请延期的，发生一起扣0.1分。	监督检查情况	区生态环境分局
		18. 巩固非法码头整治成果，深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2	深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长效机制。进一步推进全区船舶污染物“应收尽收”，督促各镇加强接收设施与公共转运处置设施衔接，确保船舶污染接收转运处置运行顺畅（2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监督检查情况	区交通运输局
		19. 推进重点区域治理	1	协调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洞庭湖保护治理和绿色发展领域信贷支持力度（1分）。按全年信贷支持情况得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监督检查情况	区发改财政局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三、重点工作任务	57	20. 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1	推进洞庭湖北部地区分片补水二期工程益阳市大通湖南部水系连通工程（大通湖区部分），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推进洞庭湖区重点垸（大通湖垸）堤防加固工程和大通湖涝区（大通湖片）二期治理工程（第二批），确保按要求完成年度工作任务。（1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监督检查情况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1. 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持续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持续推进养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	2	1. 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强黑臭水体整治，定期开展“回头看”（1分）。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扣0.5分；整治反弹的，发现一起扣0.5分。 2. 逐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1分）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和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监管力度，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完成中心城区垃圾填埋场腾退工程，实现垃圾压缩中转站整体搬迁工程；五一西路渠、金湖渠水体整治，共同维护水域的清洁。未开展落实的，扣0.5分。	监督检查情况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4	1. 持续推进农作物科学施肥增效工作，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使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5%，施用有机肥、绿肥种植等化肥减量措施落实，通过科学施肥技术的应用，确保全区化肥使用量零增长。（2分）按完成比例得分。 2. 10月底完成大通湖区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项目。在大通湖区实施4450亩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改造及尾水治理。（1分） 3. 加强禁捕水域监管，强化部门联合执法，依职责不间断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确保禁渔秩序稳定，退捕渔民安置有保障。对禁捕水域残存的非法网具再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清理，对乡镇自用船、大马力快艇、商货船等分类处置、应管尽管，对非法涉渔船舶依法分类处置到位，依法依规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1分）。每发生一起督办案件扣0.1分。	监督检查情况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三、重点工作任务	57	22. 加强医疗机构污水处理	1	持续推进落实《关于加强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和监管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1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监督检查情况	区教育卫生健康局
		23. 强化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	1	继续推进国家重要湿地申报，完善湿地保护体系。依托林长制强化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开展湿地生态状况监测评价和湿地公园质量管理评估。加强我区湿地管理，做好遥感疑似问题核查整改工作（1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监督检查情况	区湿地管理局
		24. 抓好涉水市场主体管理	1	持续做好涉水市场主体信息的归集、公示、共享工作（1分）。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强化协作配合，将市场监管部门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用信息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对外公示，依法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每发现一起未依法办理的扣0.2分。	监督检查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
		25. 断面水质达标情况	6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每月通报的国控点水质监测数据，提供大通湖国控断面全年水质监测情况证明（1分）。 2. 辖区内国省控断面、市控断面和内湖专项监测断面对应河流（湖）的主要入河湖排污口（含排渍口）建立“一口一档”（2分），并对排污口进行有效的整治，按要求每半年对域内主要排污口进行一次水质监测（监测因子为COD、氨氮、总磷等三项指标）（3分）。未对排污口（排渍口）建档、整治或水质监测的，每发现1处（次）扣0.2分。	相关部门评分。	区生态环境分局
		26. 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3	按“一乡一亮点”“一县一示范”要求推进美丽健康河湖建设（3分）。镇级未按要求开展的，发现一处扣0.5分。	相关部门评分。	区河长办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三、重点工作任务	57	27. 开展示范创建	3	1. 按照水利部或省、市级要求组织开展争先创优等活动（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未按时报送结果的扣0.2分。 2. 开展优秀河湖长、美丽河湖、幸福河湖、最美河湖卫士等评选活动（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3. 加强典型经验总结 and 报送（1分）。未开展不得分；未按时报送结果的扣0.2分。	相关部门评分。	区河长办
加分项	3			加分项，同一事件按最高得分加分，累计不超过5分： 1. 年内河湖长制工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通报表彰的（需有正式表彰文件），加2分； 2. 年内河湖长制工作受到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通报表彰的（需有正式表彰文件），加1分； 3. 年内河湖长制工作受到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的（需有正式表彰文件），加1分； 4. 年内河湖长制工作典型经验、创新做法在中央主流媒体、水利部河长制简报宣传推广的、被国家部委通报表扬及入选水利部典型经验创新案例汇编的每次加1分，入选省、市级典型经验创新案例汇编的每次加0.5分，累计不超过2分，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		区河长办
扣分项				扣分项，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扣分不设上限： 1. 年内所辖河湖因突出问题被中央、国务院和国家部委责令整改的，每次扣1分；被警示约谈的，每次扣2分；被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一次扣3分。被省级河湖长湖长、省委省政府要求责令整改的，每次扣0.5分；被警示约谈的，扣1分；被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一次扣2分；被省河长办或省直相关单位约谈、通报或挂牌督办的，一次扣0.5分；被市级河湖长湖长、市委市政府要求责令整改的，每次扣0.2分；被警示约谈的，扣0.2分；被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一次扣0.5分；被市河长办或市直相关单位约谈、通报或挂牌督办的，一次扣0.2分。 2. 年内被中央主流媒体、水利报、长江报曝光，经查实存在严重问题的，一次扣0.5分；被省级主流媒体曝光的，经查实存在严重问题的，一次扣0.25分。 3. 有关突发舆情应对与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县市区每次扣1分。		区河长办 区委宣传部 统战部
1. 评分实行百分制，某评价任务缺项时，采用“缺项比率计分法”进行处理，再累加加分或扣分项，即为最终得分。如某个地区不涉及该评分内容，则该项不计分，即最终得分为：（已完成任务分/应完成任务总分）*100+加分（扣分）。						

评分 内容	分 值	具体 事项	单项 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2. 加分项及扣分项中，中央主流媒体限定为：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中国新闻社等；省级主流媒体限定为：湖南日报、新湖南、三湘都市报、华声在线、湖南卫视、湖南经视、湖南都市、湖南公共、红网、潇湘晨报等，主要采用该媒体核心平台。						
3. 评价内容未标明时限的，默认为截至12月31日。						

附件2

大通湖区2024年河委会成员单位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具体事项	被考核单位	分值	评分细则	负责考核单位
一、日常工作	《关于进一步规范河湖长制基础工作的通知》中明确的工作任务	区河委会成员单位	45	领导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分管领导、落实责任股室和联络员。（5分）	区河长办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工作有计划、有督查、有总结；信息资料及报表及时报送。迟、漏、少报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5分）	
				按时参加巡查、抽查、检查、调研活动及会议等，每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4分）	
				督察、督办、交办事项及时完成、及时反馈（4分）。每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提醒和协助区级河湖长开展巡河巡湖工作，落实任务交办及问题的整改等（5分）。未按时完成巡河任务，每次扣1分，其他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协助河湖长年内开展专题研究、部署河湖长制工作1次以上（5分），未完成扣1分；责任河湖出现重大信访或河湖突出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组织制定责任河湖年度工作方案。（5分）未制定不得分。	
				完成年度述职工作（5分），协助区级河湖长分别对下级河湖长工作进行评价（5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责任单位对河湖长、区河长办安排的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按质完成的，每次扣1分。（2分），未完成的扣0.5分。	

考核内容	具体事项	被考核单位	分值	评分细则	负责考核单位
二、主要任务	《益阳市2023年河湖长制工作评价办法》“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工作任务	区公安分局 区发改财政局 区教育局卫生健康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	1. 圆满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并被省里考核扣分的情况扣分，没有年度重点工作考核任务的单位不作考评。（10分） 2. “一河（湖）一策”并组织实施，各相关成员单位对所管辖河湖任务作出总结和述职报告，并提供各河湖“一河（湖）一策”任务完成进度表（10分）	区河长办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落实湖南省总河长令相关工作任务	各相关成员单位	35	1. 新增“四乱”问题发现一处扣6分； 2. 大湖治理相关工作任务按文件要求逐一完成，未完成一处扣5分； 3. 发现新增的排污口现象，一处扣6分； 4. 根据省、市总河长令，排查管辖区域内河湖垃圾治理、妨碍河道行洪、侵占河道等涉水违法行为，发现一处扣6分。 5. 进一步提升河湖管理能力。未落实扣6分。 6. 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攻坚行动的决定扣6分。	区河长办牵头、相关河长单位配合。 区河长办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备注：评分实行百分制，某评价任务缺项时，采用“缺项比率计分法”进行处理，再累加加分或扣分项，即为最终得分。如某个地区不涉及该评分内容，则该项不计分，即最终得分为：（已完成任务分/应完成任务总分）*100+扣分。

大通湖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
